

#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 
承辦人：吳思儀  
電子郵件：syiwu@pu.edu.tw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0  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、中心、室秘書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20008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[課綱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綱要上網撰寫暨授課語言設定相關事宜。  
說明：

- 本校 112 學年度推行 16+2 週次教學，原第 17 及 18 週次教學活動視為+2 週次(創新教學單元)以不入教室為原則，可提前於 16 週內另擇時間完成(非原上課時段)，或於第 17 及 18 週進行。請教師規劃具創新創意之教學方法及上課型態活化教學，並請將該+2 週次進行日期、方式與考評等，記載於第 17 及 18 週課綱內，並請保存+2 週次教學記錄(簽到、錄影、照片、視訊截圖、作品繳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)。
- 課程綱要系統開放撰寫時程：  
112 年 12 月 6 日~113 年 1 月 16 日(23:59:59 時)
- 敬請教師配合撰寫中文、英文兩種版本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記錄逾期。
- 「課程簡介」，由學系課程委員會填寫，除『前置課程』、『延伸課程』、『備註』等欄位之外，其餘各欄務必填寫，方完成上傳。
- 課程授課語言如為『中文』以外語言，請選擇語言類別。
- 為配合外部調查所需，新增 SDGS 指標調查(必填)，敬請教師配合填寫。
- 兩位以上老師合授之科目，請秘書依下列步驟設定「指定輸入人員」：  
靜宜大學首頁→點選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登入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系秘書課務專區→點選『合授教師課程指定課綱輸入』→下拉選擇『學期別』→下拉選擇『系別』→註記完成後，按『送出』即可，請系秘書確認指定輸入教師後儘早完成設定。
- 合授科目若未指定輸入教師，系統將自動設定該合授課程所有老師皆需填寫課程綱要。
- 合授科目撰寫課綱時，務請於「各週授課進度備註欄」載明合授教師上課週次，以利學生週知。
- 學生缺席課程扣分規範，請詳載於課程綱要「評分方式及比重」欄內。
- 各科課程綱要務請載明請益時間，避免「另訂時間」等文字敘述；如請益時間為夜間或週末假日，亦請利用學系辦公室或上課教室等公眾出入場域，避免師生獨處一室情形。
- 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報到選課，課綱撰寫及上傳作業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6 日(二)，各單位課程如有未定師資，請儘速安排並轉知教師填寫課程綱要。
- 任何操作疑問，請洽綜合業務組 26328001-11120 吳小姐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中心、室秘書  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

教務長 